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4年度審易字第20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文欽

簡壬宏

選任辯護人 李莉卿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3 年度偵字第25399 號、104 年度偵字第8057號、第13243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欽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簡壬宏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緣吳文欽與林○○素不相識，因林○○擅自使用吳文欽之照片，作為其於手機交友軟體「遇見」所使用帳號之大頭照，吳文欽知悉上情後，遂要求其女友吳佳綺以上開手機交友軟體與林○○相約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同德六街口之咖啡廳見面，林○○不疑有他，遂於民國103 年10月13日凌晨0 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前赴約，並將車輛停放於上址之人行道旁（林○○所駕駛之車輛前方尚停有其他車輛）。吳文欽見此情狀，竟與簡壬宏、陳冠勳（另行審結）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，由陳冠勳騎乘車號000-000 號普通重

01 型機車、簡壬宏騎乘車號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文
02 欽，分別將機車停放在林○○所駕上開車輛之左前車頭及駕
03 駛座旁，以此包圍之勢阻止林○○離去，而妨害林○○自由
04 行駛之權利，吳文欽復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隨即下車用力
05 拉扯、開啟林○○所駕上開車輛之駕駛座車門，並伸手進入
06 車內拉扯林○○，欲將林○○拉出車外，以此強暴之方式妨
07 害林○○自由行駛車輛之權利，並於拉扯之過程中，造成上
08 開車輛之駕駛座車門處凹損致無法閉合，足以生損害於林○
09 ○。林○○因所駕駛之車輛前方尚停有其他車輛，而左方及
10 左前方遭吳文欽、簡壬宏、陳冠勳等人所停放之機車阻擋去
11 路，遂先倒車後再駕車駛入道路逃離現場。

12 二、案經林○○訴由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13 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
16 所謂犯罪之被害人，指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；關
17 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，該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，
18 而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人，因他人之犯罪行為
19 致其管領支配力受有侵害者，亦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得
20 為告訴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62 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
21 27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於
22 監理機關登記之車主雖為亞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見103 年
23 度偵字第25399 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15頁），然該車係由
24 告訴人林○○使用，則告訴人自亦屬對該車有事實上管領支
25 配力之人，而為直接被害人，提出本件毀損告訴於法核無不
26 合，先予敘明。

27 二、本件被告吳文欽、簡壬宏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
28 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
29 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
30 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
31 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裁

01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文欽、簡壬宏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
03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30頁、第34頁），核與證人
04 即告訴人林○○、證人吳佳綺、吳妮玳分別於警詢、檢察事
05 務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之指述相符（見偵字卷第3-4 頁、
06 第8 頁及其背面、第58-59 頁、第91-93 頁，104 年度他字
07 第2378號卷第4-5 頁）復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車輛
08 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毀損照片等附
09 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9-11頁、第15頁、第26-30 頁、第37-4
10 6 頁、第99-100頁、第103-110 頁），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
11 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足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
12 犯行，已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13 四、論罪科刑：

14 (一)核被告吳文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及同
15 法第354 條毀損罪；被告簡壬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 條第
16 1 項之強制罪。

17 (二)被告吳文欽、簡壬宏及陳冠勳就事實欄所示之強制罪犯行，
18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吳文欽
19 拉扯告訴人林○○所駕駛車輛車門之目的，係在妨害告訴人
20 林○○之自由，故其涉犯上開強制罪及毀損器物罪，係以一
21 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
22 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。

23 (三)爰審酌被告吳文欽、簡任宏先停放機車圍繞告訴人林○○所
24 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旁，妨害告訴人林○○駕車行動之自由，
25 被告吳文欽再以拉扯方式，欲強行使告訴人林○○離開駕駛
26 座，並於拉扯中造成告訴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受有損壞，所
27 為實屬不當，惟念以被告吳文欽、簡壬宏終能坦承犯行，堪
28 認尚有悔意，並兼衡其等犯罪目的僅係質問告訴人林○○使
29 用他人照片之事，妨害告訴人林○○行動自由之情節尚屬輕
30 微，告訴人林折諒所受財物損害非鉅，及被告2 人之智識程
31 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01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吳文欽、簡任宏雖求予
02 緩刑之宣告，惟考量被告2人之行為已造成告訴人林○○心
03 生恐懼，且被告2人亦未能取得告訴人林○○之寬宥，本院
04 認仍應給予被告2人適當之刑罰，以生警惕之效，爰不予緩
05 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4
08 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
09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3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到庭
14 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
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俊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惠鈴

23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（強制罪）

2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（毀損器物罪）

3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 元以下罰金。